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0/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A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提請立法會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訂立的《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規則》")¹。

2.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21(1)條訂明須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第 221D 章附表第 2 部的收費表("有關費用")。政府當局根據財務委員會於 1992 年 10 月所作的決定，每兩年檢討有關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有關費用對上一次調整(2016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2016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該次調整已納入 7.7% 增幅，以反映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3. 《規則》旨在把有關費用進一步調高大約 4%²，以反映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升幅。《規則》如獲立法會批准，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憑藉《規則》第 4 條(該條為第 221D 章加入新訂的第 23 條)，《規則》下的新費用只對在實施日期或之後根據第 221D 章獲指派予受助人的律師或大律師適用。

¹ 第 221 章第 9A(1) 條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規則，訂明須付予代表受助人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及訟費表等事宜。

² 新的費用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4% 的增幅，但數字調低至最接近的 10 元。

4. 據民政事務局於 2017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 HAB/CR 19/1/7)所述，支付予獲委聘代表律政司出庭檢控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以及支付予根據當值律師服務，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協助及代表的當值律師的費用，亦會通過行政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4% 的升幅。委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進一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調高根據第 221D 章須支付的費用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6. 本部並無發現《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7 年 5 月 24 日